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4-03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

《关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闫文泉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闫文泉先生、马安民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获得通过。

原条款: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现修订为: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 2014 年 7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 15 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 15 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4 日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前述议案已经过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及列席会议对象

1、凡 2014 年 6 月 24 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 1404 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 8:30—11:30、14:00—17:0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 1404 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030006

联 系 人:王立君

电 话:0351-7255820

传 真:0351-7255820

五、其他事宜

1、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股东回执》(格式)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所列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委托人姓名 / 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企业注册号或单位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股东回执》(格式)

股东回执

截止 2014 年 6 月 24(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 / 本单位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股东名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4-040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其审计评估结果。因其评估后的净资产为负,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化工")位于山东省青岛市,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相对控股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恒源化工总资产为 44347.88 万元,净资产为 -9011.86 万元。2013 年度,恒源化工完成营业收入 1981.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9506.32 万元。

鉴于恒源化工持续的亏损状态,制约了本公司盈利能力的保持与提升,且其后续的产业方向也与本公司的产业定位不相一致。因此,为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晰本公司的产业定位,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40%恒源化工股权,转让予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因为净资产为负值,以 1.00 元价格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不再持有恒源化工股权。

公司现已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源化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截至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851.22	23,768.42	-82.80	-0.35
2	非流动资产	24,319.04	26,193.05	1,874.01	7.7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3,482.38	4,014.22	531.83	15.27
7	投资性房地产				#DIV/0!
8	固定资产	6,654.54	3,796.98	-2,857.56	-42.94
9	在建工程	11,575.71	7,843.77	-3,731.93	-32.24
10	工程物资	292.23	292.23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DIV/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2,314.18	10,245.85	7,931.67	342.74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DIV/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8,170.26	49,961.48	1,791.21	3.72
21	流动负债	55,694.64	55,694.64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616.97	616.97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56,311.62	56,311.62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141.35	-6,350.14	1,791.21	-22.00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284018021332

住所:青岛胶南市世纪大道

法定代表人:马安民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邻苯二胺、间苯二胺、对苯二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一般经营项目:按青外经贸贸发字(2001)150 号资格证书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40%,自然人王占礼持股比例为 35.73%,自然人郑刘琢持股比例为 24.27%。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不再持有恒源化工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截至目前,恒源化工在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借款 44033.54 万元,该借款将在完成股权交割的全部程序前由恒源化工偿还。

本次股权转让可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晰本公司的产业定位。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4-039

关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其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为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控制下的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新材料公司")。交易价格按照估值后的净资产值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喜集团不再持有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公司现已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截至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933.11	16,715.54	-217.56	-1.28
2	非流动资产	98,843.64	106,277.84	7,434.20	7.5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75,526.14	78,250.51	2,724.37	3.61
9	在建工程	19,197.15	19,197.15	0.00	0.00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4,075.12	8,784.95	4,709.83	115.58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3	45.23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15,776.75	122,993.38	7,216.63	6.23
21	流动负债	103,352.71	103,352.71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550.67	550.67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103,903.38	103,903.38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873.37	19,090.00	7,216.63	60.78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化工公司")

住所:临猗县丰喜工业园区(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化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营业期限:自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注册号:140800000004178 1-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DSD 酸、二硝基酸、邻磺酸、2—萘酚及副产品、介酸、环己酮(以上项目同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丰喜化工公司是公司控制下的全资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喜集团不再持有丰喜化工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截至目前,丰喜集团为丰喜化工提供项目借款共计人民币 88242.85 万元,该借款将在完成股权交割的全部相关程序前由丰喜化工偿还。

本次股权转让可解决上市公司与太化新材料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通过此次转让,可以进一步凸显公司的产业定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4-03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06 月 10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6)。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议和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含继续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 2014－25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股东")来函,要求在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免去张静静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为股东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对上述股东的来函进行了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认为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中提供网络投票的要求应该以股东建议的形式提出,而不能作为一个议案放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此次《公司章程》修改采用现场投票的目的不是剥夺中小股东的投票权,而是希望关心公司健康发展的股东能来现场表达投票权之外的建设性意见。但考虑到最近媒体和投资者对此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关注,本公司也拟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增加网络投票(详见本公司与同日披露的临 2014—26 号《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公告》)。

二、接本公司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函,兴盛集团于 2014 年 4 月初分别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实名举报材料,对相关股东涉嫌在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隐瞒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存在严重虚假记载、误导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举报;2014 年 6 月 5 日,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与兴盛集团举报其违法违规的事实基本相吻合;2014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已对相关股东涉嫌超比例持股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披露义务等违法违规事项正式立案调查。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相关股东被举报的违法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正式立案调查,存在着被认定为违法而受到处罚的可能性。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义务或者擅自变更收购要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一旦相关股东被认定违法并受相应处罚,就丧失了在股东大会提案及继续收购行为的资格。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接受相关股东的要求增加股东大会提案,将董事长任免等涉及公司治理的提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有可能使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的基础上做出决策,从而对公司的未来正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可逆转的严重后果,会对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严重损害。

因此,本公司认为,在中国证监会对相关股东的违法行为调查结果最终确认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应对相关股东提出的涉及公司治理的提案暂时搁置,待监管部门出具最终调查结论后再依法办理。

同时,本公司也已就上述事项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征询处理意见,待取得监管部门的书面回复后本公司将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 2014－26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4—021)。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沪青平公路 8185 号

(八)会议审议议题

1、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

4、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支付 2013 年年报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增补顾华庆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关于委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3、4、5、6 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 2014-15 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中的第 2、3、7 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 2014-16 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中的第 8 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 2014-18 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临 2014-19 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上述议案中的第 9 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 2014-15 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17 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及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 2014-18 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临 2014-20 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

以上议案中,第 9 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增加网络投票的原因、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平台

(一)增加网络投票的原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便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行使表决权,公司拟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增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网络投票平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的登记办法不变。

(二)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1-51005380-235　　传真:021-51005370　　联系人:李煜坤

(三)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			
4	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支付 2013 年年报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增补顾华庆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委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日期:2014 年 6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总提案数:9 个

三、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32	新梅投票	9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9 项提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	3.00 元
4	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5	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元
6	《关于支付 2013 年年报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增补顾华庆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委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6 月 19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 73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2	买入	99.00 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2	买入	1.00 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2	买入	1.00 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2	买入	1.00 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增加东北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江海证券和民族证券为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 512073)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网址:www.dgzq.com.cn

2.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3.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深圳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5-51863323(南京);0755-82492962(深圳)

网址:www.htsc.com.cn

4.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背北

联系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5.民族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F40-4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F40-43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办理到期份额折算业务,中欧鼎利 A 份额(以下简称"鼎利 A")、中欧鼎利 B 份额(以下简称"鼎利 B")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暂停交易,并将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30 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鼎利 A、鼎利 B 复牌首日,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上述份额前收盘价分别为前一交易日上述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6 月 18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鼎利 A、鼎利 B 的前收盘价为上述份额 6 月 17 日的份额净值。由于鼎利 A、鼎利 B 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4 年 6 月 18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 2014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cfunds.com)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 2014-080 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一号中辰大厦 515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举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7,500,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和《关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已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和 2014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2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2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关于与控股股东、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2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关于与控股股东、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2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5.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57,500,347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57,500,347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参会董事签名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4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6 月 16 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资本狂人"成清波上海被拘 曾屡登中国富豪榜》的报道,报道中称:"中技实业董事长成清波已于 2014 年 5 月被上海公安局经侦部门拘捕,原因是其涉嫌上海优道投资的非法集资项目。"

成清波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正对事情真实情况进行核实,待核实清楚后,再进行披露。此事是否会对本公司产生影响暂时无法估计,本公司将对此事表示高度关注。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神州信息(000555)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神州信息(00055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